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威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任職聲請人處之不當得利新臺幣70,168元，相對人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催告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之存證信函影本，惟依上開之文件，無從認定相對人確有任職於聲請人處，又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其與相對人間有僱傭關係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公司之獎金計算方式亦未盡釋明，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

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